

# 中共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石铁路院党〔2023〕40号

---

## 关于印发《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实施办法（2023年5月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2023年5月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5月6日



存 档（2）

---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2023年5月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领导班子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和民主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参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结合学院实际，现对进一步贯彻执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规范集体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有效防范决策风险，提高领导班子决策水平和办学治校能力，推动学院事业科学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科学决策原则。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切合学院实际，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2.坚持民主决策原则。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保证决策的民主性。

3.坚持依法决策原则。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 **二、主要范围**

### **(一)重大决策事项**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3.全局性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学院发展、校园建设、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规划的制定与调整；

4.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5.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

6.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变更方案、财务决算报表；

8.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9.院级以上重大表彰；

10.校园安全稳定的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1.其他应当由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

## **(二)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 1.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调整；
- 2.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调整和人员配置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 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干部的任免、推荐、考核、表彰、奖励和处分等重要事项。审定干部培养、选拔、教育、管理和监督中的重要问题；
- 4.后备干部选拔、培养、推荐等；
- 5.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问题；
- 6.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问题；
- 7.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 1.学院重要基本建设项目、重要修缮工程项目和校园建设项目、大宗物资和设备采购项目；
- 2.国内外合资、合作的重要项目（含对外合作办学）；
- 3.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 4.重大投资(融资)项目；
- 5.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转让；
- 6.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受赠的大额资金及物品使用，价值在 5 万元（含 5 万元）至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提请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价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提请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决定；

2.预算项目调整：小于 10 万元的金额由院长签字审批；10 万元（含 10 万元）至 30 万元的金额提请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金额提请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决定；

3.大额项目资金支出：一次性支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项目需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决定；

4.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三、决策程序**

#### **(一)调研论证**

学院“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论证程序，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多种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涉及重大学术事项的，应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中层及以上干部任免，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执行，在党委研究决定前应征求纪委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开展技术与法规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 **(二)提出议题**

“三重一大”事项的议题由学院党政领导和职能部门向党委书记、院长提出，经书记、院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确定；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 **(三)会议决策**

学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是“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构，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范围和规则按照《中共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文件执行。凡属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均以会议形式进行，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

1.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有半数以上应到会人员到会方能举行；其中讨论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党委书记、院长必须参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委员到会。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人员的半数同意为通过。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根据议题内容列席会议。

2.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逐项讨论通过，由提出议题的与会人员就讨论事项进行说明，参会人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提出明确意见，通过后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



3.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如果无时限要求，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4.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记录要做到“五明确”。即：具体事项明确、决策范围明确、决策形式明确、决策程序明确、检查考核人和责任追究方法明确。要将决策事项、决策参与人及其意见、决策过程及表决情况、决策结论、工作时效等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存纸质文字资料，并归档备查。

#### **四、保障机制**

**(一)坚持回避制度。**凡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二)实施信息公开。**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按照《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办事公开实施办法》予以公开。

**(三)强化考核督查。**学院领导班子及成员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列为领导班子及成员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和职务推荐任免的重要依据。

**(四)严格责任追究。**下述情况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违

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的；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 五、附则

(一)各党总支和院属各单位、各部门参照本实施办法和工作实际，严格贯彻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二)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石铁路院党〔2017〕58